

一、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5日（北京时间）起，配合新版销售总则（3U001-I）一并实施。

二、新开航线变更及退票费维护

针对新开的国际、地区航线，其客票变更和退票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大陆始发客票

大陆始发的客票变更和退票费按附件划分的相应的区域收费标准执行，不再另行下发适用标准。

（二）境外始发客票

- 1.若新开航线在附件所涵盖的国家范围内，按附件对应国家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再另行下发适用标准；
- 2.若新开航线不在附件所涵盖的国家范围内，市场部将根据当地运价使用货币，再新增适用的变更和退票费。

三、若无特殊情况，国际客票变更及退票收费标准一年修订一次，具体修订时间视实际情况而定。